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第7頁出現無意的排字錯誤，並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應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而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會議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 僅供識別